

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污防“三大战役”办〔2018〕10号

关于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第一轮更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大气污染源清单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也是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依据。目前各市（州）已初步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（2016），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掌握大气污染源的最新情况，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效支撑，决定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（2017）更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请各市（州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，安排专人，集中力量开展污染源更新填报工作。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行

业的督促指导，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源清单更新工作。

二、规范填报

请各市（州）根据《四川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方案》（川污防“三大战役”办〔2017〕24号），按照全、细、实的要求，逐一对接、逐一审查，筛选本辖区内企业名单，在“四川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字化平台”（<http://www.scaes.cn/kq/>）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。此次更新范围包括工业源、扬尘源、移动源、农业源和生活源等，其中工业源调查企业范围除环境统计系统以外，还包括全省VOCs排放源调查以及“散乱污”企业。

三、加强保障

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各市（州）大气污染源更新填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，要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分组对各市（州）逐一进行指导、培训，推动源清单更新工作有序开展。

四、时限要求

请各市（州）按照通知要求，全力推进，于5月31日前完成填报工作。我办将把源清单更新纳入今年各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，开展填报进展情况调度，对工作推动不力、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市（州），在全省进行通报；对工作推动较好、按时完成任务的市（州）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厅大气处 王 波 028-80589059

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何 敏 15928812172

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
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